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114-48-01-003848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路首期 (新街大道-广清高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14号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申请审批滨江路首期（新街大道-广清高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花都区2018年第三十一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的纪要》（花府会纪〔2018〕138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滨江路首期（新街大道-广清高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新华街，西起广清高速，东至新街大道，北邻安置区，南靠新街河，与规划滨湖路相接，呈东西走向，全长0.84公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40米，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综合管线以及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6993.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041.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41.82万元（含

征地拆迁费2392万元)、预备费1007.3万元、建设期利息1002.65万元。本项目属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PPP项目范围,依据《花都区2018年第三十一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的纪要》,除征地拆迁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在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PPP项目投融资范围内出资,征地拆迁费由花都区财政出资。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滨江路首期（新街大道-广清高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